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計畫

108年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5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優異獎學金實施計畫

10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擴大)修正

110年12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彰女教字第1100100039號修正

壹、目的：

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爭取升學佳績，以提高本校升學績效，錄取理想學校就讀為校爭光；塑育優良校風，提昇學校聲譽，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獎勵對象：

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高三應屆畢業學生。

參、學測成績優良獎勵標準：

除國文、英文、數學（數學 A、數學 B 擇優）三科外，社會或自然任一科相加達以下標準者，發予獎勵：

- 一、五科總級分達75級分，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 二、四科總級分達60級分者，每名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 三、四科總級分達59級分者，每名發給獎學金二千元。
- 四、四科總級分達58級分者，每名發給獎學金一千元。
- 五、上述獎項不得重複領取，並應擇最優之一獎項領取。

*上述「數學 A、數學 B 擇優」之項目，若學生僅選考數學 A 或數學 B 其中一科，則逕採該數學科目成績。

肆、經費來源：

本獎勵金由家長會、校友會、或由其他募集款項支應。

伍、支給方式：

高三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其成績符合以上之獎勵標準者，由教務處註冊組檢附證明資料依相關程序申請，並擇期頒發獎學金。

陸、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